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认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故同意将第十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宿玉海、郑明俊、檀长银

2020年3月21日